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 於2026年3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Weimob Inc. (「本公司」) 日期為2026年2月2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4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的公告。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3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A) 批准及確認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出之適用的授予函，向孫濤勇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先生」) 授予150,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日之通函 (「通函」))；及	187,064,221 (74.249360)%	64,876,296 (25.750640)%	0 (0.000000)%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 (孫先生、游鳳椿先生 (「游先生」)、方桐舒先生 (「方先生」) 及費雷鳴先生 (「費先生」) 除外) 於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步驟，以實施及／或令上文(A)項所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處理與此相關之其他事宜。	189,524,881 (75.205147)%	62,485,637 (24.794853)%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A) 批准及確認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出之適用的授予函，向游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授予36,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主要條款載於通函)；及	183,662,001 (74.802412)%	61,867,517 (25.197588)%	0 (0.000000)%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孫先生、游先生、方先生及費先生除外)於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步驟，以實施及／或令上文(A)項所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處理與此相關之其他事宜。	183,662,001 (74.817648)%	61,817,517 (25.182352)%	0 (0.000000)%
3.	(A) 批准及確認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出之適用的授予函，向方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授予12,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主要條款載於通函)；及	183,662,001 (74.817648)%	61,817,517 (25.182352)%	0 (0.000000)%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孫先生、游先生、方先生及費先生除外)於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步驟，以實施及／或令上文(A)項所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處理與此相關之其他事宜。	183,662,001 (74.817648)%	61,817,517 (25.182352)%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4.	(A) 批准及確認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出之適用的授予函，向費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授予9,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主要條款載於通函)；及	183,662,001 (74.817648)%	61,817,517 (25.182352)%	0 (0.000000)%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孫先生、游先生、方先生及費先生除外)於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步驟，以實施及／或令上文(A)項所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處理與此相關之其他事宜。	183,682,801 (74.819781)%	61,817,517 (25.180219)%	0 (0.000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以上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32,258,208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誠如通函所披露及於記錄日期：

(i) 就有關建議授予孫先生的第1項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孫先生、游先生及方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及17.04(4)條，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費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因此，Yomi.sun Holding Limited、Alter.You Holding Limited及Jeff.Fang Holding Limited(於記錄日期合共持有293,775,000股股份)須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費先生(於記錄日期持有2,650,000股股份)須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為3,838,483,208股股份，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數目為3,835,833,208股股份；及

(ii) 就有關建議授予游先生、方先生及費先生的第2項至第4項決議案而言，由於將分別授予游先生、方先生及費先生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0.1%，且孫先生、游先生、方先生及費先生均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及17.04(4)條，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至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Yomi.sun Holding Limited、Alter.You Holding Limited、Jeff.Fang Holding Limited及費先生（於記錄日期合共持有296,425,000股份）須就第2項至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第2項至第4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為4,132,258,208股股份，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第2項至第4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數目為3,835,833,208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iii)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其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費雷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緒富博士、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6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費雷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緒富先生、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

\* 僅供識別